企业年金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?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C_81_ E4 B8 9A E5 B9 B4 E9 c46 543242.htm 问:企业年金在分配 到个人账户时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? 答:《企业年金试 行办法》第二条规定:"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,是指企业及 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,自愿建立的补充 养老保险制度。"因此,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在依法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的基础上,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。《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批复》(国税函[1999]615号)明确规定:对企业给职工发 放的补充养老保险,职工个人取得的这部分收入要按"工资 、薪金所得"缴纳个人所得税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 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 函[2005]318号)规定,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 金,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(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 保险账户)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,按"工资、薪金所得 "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,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。《财政 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财 税[2005]94号)规定:"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 保险等,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"工资、薪 金所得"项目,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"。因此,如 果您所说的"企业年金"符合以上规定,无论是企业还是个 人缴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即企业年金,都要全额并入个人当期 的工资、薪金收入,计征个人所得税。自然,按照规定,单 位在分配到 个人账户时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